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 
161-2號  
聯絡人：李佳玲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95  
傳真：02-26531062  
電子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90016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就「包裝食品標示地域名稱」案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5年1月20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51868號函。
- 二、為完善包裝食品標示地域名稱之相關管理原則，本署於104年6月23日再次針對宣稱地方特產之標示疑義召開專家學者會議，該次會議建議除品名外，產品外包裝宣稱產地特性之標示，得依下列五項原則為宣稱依據：
  - (一)真實的地理來源（原料來源地、產品製造地或兩者皆符合）。
  - (二)約定俗成的商標或廠商名稱。
  - (三)若非該地理來源時，加註「風格」、「風味」等不誤導消費者之詞句。
  - (四)若使用「鄉村」、「牧場」及「農場」等連接品名，

則須確實在該地製造；另內容物如僅部分來自該地製造，則需緊鄰品名加註說明。

(五)若有使用任何圖文可能使消費者誤導其地理來源，則需要在緊鄰品名的地方說明製造地點(如澎湖名產，台灣彰化製造)。

三、為加強對於「產品外包裝宣稱產地特性」、「品名應與本質相符」及「完整揭露產品原料相關資訊」等標示原則之輔導，本署已於104年8月25日、11月3日、11月10日及11月17日辦理計6場次說明會，俾利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業者充分瞭解標示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副本：